

附件 2:

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 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流程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微信公众号的管理,规范学院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,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》(华师委宣【2019】1号)的相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院微信公众号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,必须坚持立德树人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服务学院中心工作,服务师生,传播学院知名度、美誉度,传递网络正能量。

二、主体责任

按照“谁申请谁主管,谁建设谁负责”的原则,传播学院负责“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”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,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的第一负责人,学院宣传工作负责人是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的直接责任人。学院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布前,应落实专人采编、专人审核,严格执行编审制度和发布机制,由学院宣传工作负责人落实把关。

三、发布流程

(一) 内容选材

文稿采集由供稿方按照所宣传内容采编,并由活动组织方负责人对采编内容进行初审。

(二) 内容规范

推送文稿和图片需统一编辑在 Word 文档内,内容统一小四号宋体,图片需大于 800KB,并另附活动图片原图以供推送及存档。

(三) 发布时间节点

1. 对于各种预告类推送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的规定》(华师委【2018】82号)，“未经批准的各类学术活动一律不得擅自举办,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宣传报道。”讲座预告需提前两周进行签报,

原则上学校批准后再进行推送。

2. 对于活动通讯类推送，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的三天内发送新闻稿。

3. 学院公众号编辑团队将在收到推送内容后的 1-3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辑、审核和推送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所有推送内容请以附件形式发至邮箱 zqguo@comm.ecnu.edu.cn，或联系微信 id: 673594194。

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

2020年6月

传播学院